

韩红斌

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滑扶贫办〔2019〕78号

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企业带贫资金分配方案

各乡镇（街道）：

为进一步巩固我县脱贫成果，确保贫困户持续增收，根据《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带贫资金的通知》（滑扶贫组〔2019〕13号）精神，根据各乡镇（街道）所需2019年产业带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并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就各乡镇（街道）所需2019年产业扶贫资金和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共计1156.762793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一、锦和街道

根据《滑县锦和街道办事处关于拨付2019年产业带贫资金、

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滑锦办〔2019〕46号),
分配资金 17.11 万元。其中:

-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 4.8 万元。
-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 12.31 万元。

二、城关街道

根据《城关街道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带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城街办〔2019〕209号), 分配资金 13.86 万元。其中:

-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 9 万元。
- 2、公益性岗位资金: 4.86 万元。

三、枣村乡

根据《枣村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带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枣政〔2019〕139号), 分配资金 47.33 万元。其中:

- 1、牧原企业带贫资金: 29.12 万元。
- 2、昌盛日电带贫资金: 9.3 万元。
- 3、扶贫公益岗位补贴: 8.91 万元。

四、白道口镇

根据《白道口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白政〔2019〕210号), 分配资金 55.8 万元。其中:

-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 12.3 万元。

2、牧原带贫资金：33.6 万元。

3、扶贫公益岗位补贴：9.9 万元。

五、四间房镇

根据《四间房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四政〔2019〕134 号），分配资金 34.68 万元。其中：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11.1 万元。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23.58 万元。

六、留固镇

根据《留固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留政〔2019〕108 号），分配资金 74.56 万元。其中：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10.2 万元。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14.76 万元。

3、牧原带贫资金：49.6 万元。

七、八里营镇

根据《八里营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八政〔2019〕236 号），分配资金 37.47 万元。其中：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12.9 万元。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24.57 万元。

八、赵营镇

根据《赵营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赵政〔2019〕128 号），分配资金 35.52 万元。其中：

-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6 万元。
-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29.52 万元。

九、大寨乡

根据《大寨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大政〔2019〕138 号），分配资金 77.93 万元。其中：

- 1、牧原产业带贫资金：43.52 万元。
- 2、昌盛日电带贫资金：14.7 万元。
- 3、扶贫公益岗位补贴：19.71 万元。

十、桑村乡

根据《桑村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桑政〔2019〕156 号），分配资金 63.72 万元。其中：

-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57.6 万元。
-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6.12 万元。

十一、老爷庙乡

根据《老爷庙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庙政〔2019〕265 号），分配资金 104.39 万元。其中：

-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15.9 万元。
-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26.73 万元。
- 3、牧原产业带贫资金：61.76 万元。

十二、万古镇

根据《万古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万政 2019）175 号），分配资金 43.11 万元。其中：

-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18.3 万元。
-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24.81 万元。

十三、高平镇

根据《高平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高政〔2019〕332 号），分配资金 134.47 万元。其中：

-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99.6 万元。
-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17.91 万元。
- 3、牧原产业带贫资金：16.96 万元。

十四、上官镇

根据《上官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上政〔2019〕395 号），分配资金 72.28 万元。其中：

- 1、牧原实业带贫资金：37.12 万元。
- 2、昌盛日电带贫资金：12.30 万元。

3、扶贫公益岗位补贴：22.86 万元。

十五、老店镇

根据《老店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老政〔2019〕207 号），分配资金 93.12 万元。其中：

-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10.2 万元。
-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26.28 万元。
- 3、牧原带贫资金：56.64 万元。

十六、慈周寨镇

根据《慈周寨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慈政〔2019〕117 号），分配资金 28.71 万元。其中：

-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16.2 万元。
-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12.51 万元。

十七、瓦岗寨乡

根据《瓦岗寨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瓦政〔2019〕148 号），分配资金 23.43 万元。其中：

-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13.8 万元。
-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9.63 万元。

十八、焦虎镇

根据《焦虎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带贫资金、第

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焦政〔2019〕368号），分配资金24.87万元。其中：

-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0.3万元。
-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24.57万元。

十九、牛屯镇

根据《关于拨付2019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下半年合作社带贫资金的申请》（牛政〔2019〕176号），分配资金21.282793万元。其中：

-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1.5万元。
-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18.9万元。
- 3、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试点项目资金：0.882793万元。

二十、半坡店镇

根据《半坡店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2019年产业带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半政〔2019〕163号），分配资金65.75万元。其中：

-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9.3万元。
-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23.49万元。
- 3、牧原企业带贫资金：32.96万元。

二十一、王庄镇

根据《王庄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2019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王政〔2019〕205号），分配资金40.68万元。其中：

1、扶贫公益岗位补贴：25.38 万元。

2、昌盛日电带贫资金：15.3 万元。

二十二、小铺乡

根据《关于拨付 2019 年产业扶贫资金、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位补贴资金的申请》（铺政〔2019〕246 号），分配资金 46.69 万元。其中：

1、昌盛日电带贫资金：5.7 万元。

2、扶贫公益岗位补贴：9.63 万元。

3、牧原产业带贫资金：31.36 万元。

以上各乡镇（街道）应结合本乡镇实际，严格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一是严格资金用途。要严格按照资金申报使用计划分配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贪污项目资金。二是加强项目管理。以上各乡镇（街道）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进度安排，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目标任务。三是发挥资金效益。各乡镇（街道）要将项目资金拨付到贫困户“一本通”，确保贫困户最终受益。四是严格公示制度。各乡镇（街道）将 2019 年产业带贫名单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10 天。

附件：2019 年各乡镇（街道）产业带贫资金分配表

